浙江农林大学

学生处〔2020〕13号

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 学生专业奖学金发放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:

为及时发放农学等专业学生专业奖学金,请各有关学院根据 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中专业奖学金发放条件, 做好新老生农学、园艺、园艺(观赏园艺)、植物保护、茶学、森 林保护、林学、动物科学、动物医学等专业非浙江籍学生的信息 统计工作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享受专业奖学金:

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一学年内不得享受专业奖学金
- (一)一学年内累计有两门课程补考或一门课程补考不及格者;
 - (二) 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分者。
- 二、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,在处分期限内不再享受专业 奖学金
 - 三、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专业奖学金

发放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 3 天,统计表由经办人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,于 10 月 26 日前交东湖校区活动中心 320 室。联系人:耿老师;联系电话: 63746179 (9298179)。

学生处 2020年10月12日